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5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銘鐘

被告 江瑋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1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7日10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2段與中豐路口處時，因開啟車門不當，而撞擊原告保戶承保車體險之訴外人吳志宏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702元（含零件費用21,711元、工資費用9,992元），折舊後加計烤漆、工資費用，總計為12,163元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,16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汽（機）車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為證（見本院

卷第5至11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、第36頁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開啟車門不當，而發生本件事故，自有過失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,163元（計算式及說明見附件），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附件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1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27日，已使用11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17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工資費用9,992元後，總計為12,16

01 3元。

02 附表

03 -----

04 折舊時間	金額
05 第1年折舊值	$21,710 \times 0.369 = 8,011$
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1,710 - 8,011 = 13,699$
07 第2年折舊值	$13,699 \times 0.369 = 5,055$
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699 - 5,055 = 8,644$
09 第3年折舊值	$8,644 \times 0.369 = 3,190$
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,644 - 3,190 = 5,454$
11 第4年折舊值	$5,454 \times 0.369 = 2,013$
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454 - 2,013 = 3,441$
13 第5年折舊值	$3,441 \times 0.369 = 1,270$
14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441 - 1,270 = 2,171$
15 第6年折舊值	0

16 附錄：

1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5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26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27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28 回之。